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PC2019-054S

甲方（公章）：五指山市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江西乾禄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合同条款

甲方：五指山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乾禄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PC2019-054S) 的 五指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1000i	台	1	450,000	450,000	
2	电解质分析仪	H900	台	1	76,000	76,000	
3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 2300	台	1	412,000	412,000	
总计金额:		(小写): 938,000					
		(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 (如询价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安装、运输、保险、税务、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货物到达及保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含法定节假日) 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 甲方仅检查数量和外包装, 而不确认货物其他内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验收：

1、双方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2、双方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双方在到货安装试运行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询价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 46,900 元作为履约质保金，履约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656,600 元；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281,400 元。

乙方开户名称：江西乾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宜丰县支行

帐 号： 1438 7101 0400 2943 0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常设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1‰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仍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询价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按当地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五指山市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冲山镇海榆
北路 39 号

乙方：江西乾禄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集镇
兴丰路 4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干辉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HNPC2019[054S]号

江西乾禄贸易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PC2019-054S)评审工作于2019年12月9日已经结束，经询价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 9380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货物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有关事项，同时请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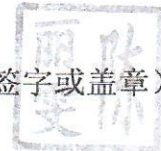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0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0日